

輔仁大學許秀美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中國文學系畢業校友許秀美女士為扶助弱勢，鼓勵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在學學生投入學習，特設置「許秀美校友清寒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許秀美校友每學年捐贈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一至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中國文學系(含進修部)學生另案頒發，不列入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
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：全校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

(一)家境清寒且符合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清寒身分別證明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
(三)申請學期末領取全校性之其他獎助學金者（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、附服務性質助學金除外）。

(四)著有專題論文並教授具名推薦者優先考量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收件截止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應檢附資料

(一)申請表及自傳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正本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註冊章）。

(四)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)

(五)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，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導師推薦函、競賽、專業領域或服務優異表現之證明等。

(六)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受理申請、文件初審事宜，將初審結果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設獎人與本校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